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针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开展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工作,需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拟回购部分人员限制性股票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附件《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根据拟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的实际,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款中“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修改为“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二)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418,884股;根据拟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8,681股。针对上述情况,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

(三)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与建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拟对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进行修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建议对第二百零九条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9,869,1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4,611,60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19,869,17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19,869,17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94,611,605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94,611,605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根据 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根据 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 <u>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u>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利润分配相关工作;</u>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二百零九条 <u>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u>

二、对《章程》附件的修改情况

《北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针对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对《北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根据 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根据 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 <u>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